

# 东莞理工教师校内滥用弹弓！学生拍下铁证视频！

原创 小狸 伴侣动物守护人 2025年12月5日 22:36 河北

▶▶ [点击蓝字](#) [感恩关注](#)

2025年4月起，东莞理工学院莞城校区多名学生持续目击该校某教师在校园内滥用弹弓。其行为覆盖篮球场、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区域，同期校园内先后发现多只流浪猫被弹弓发射物击伤或致死。弹弓轨迹的不可控性不仅威胁动物生命，更对校园不特定人群安全构成隐患，引发师生普遍不安。截至当前，校方尚未就此事件作出公开回应。



添加说明

2025年4月17日 星期四 17:24

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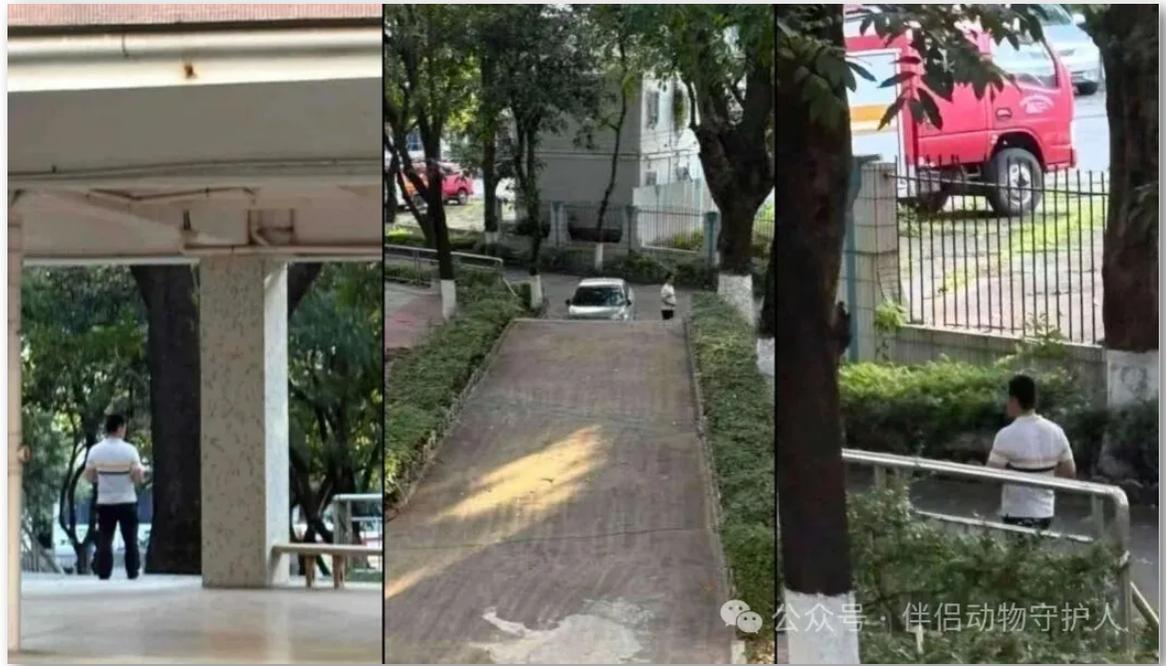
公众号：伴侣动物守护人

从事件脉络看，具体情况如下：



4月17日

有学生目击并拍摄到涉事教师滥用弹弓并追赶小猫的视频和照片。





7月18日

校园内一只小猫被发现眼部严重受伤，经就医诊断，其眼球被弹珠击穿（伴随嘴角钝伤），因伤势过重无法医治，最终被迫实施眼球摘除手术。伤情特征与弹弓伤害案例高度吻合。





7月23日晚

有学生目击涉事教师在图书馆前篮球场用弹弓多次射击橘白小猫头部，致其当场死亡，并拍下现场照片。次日，篮球场仍留有明显血迹。





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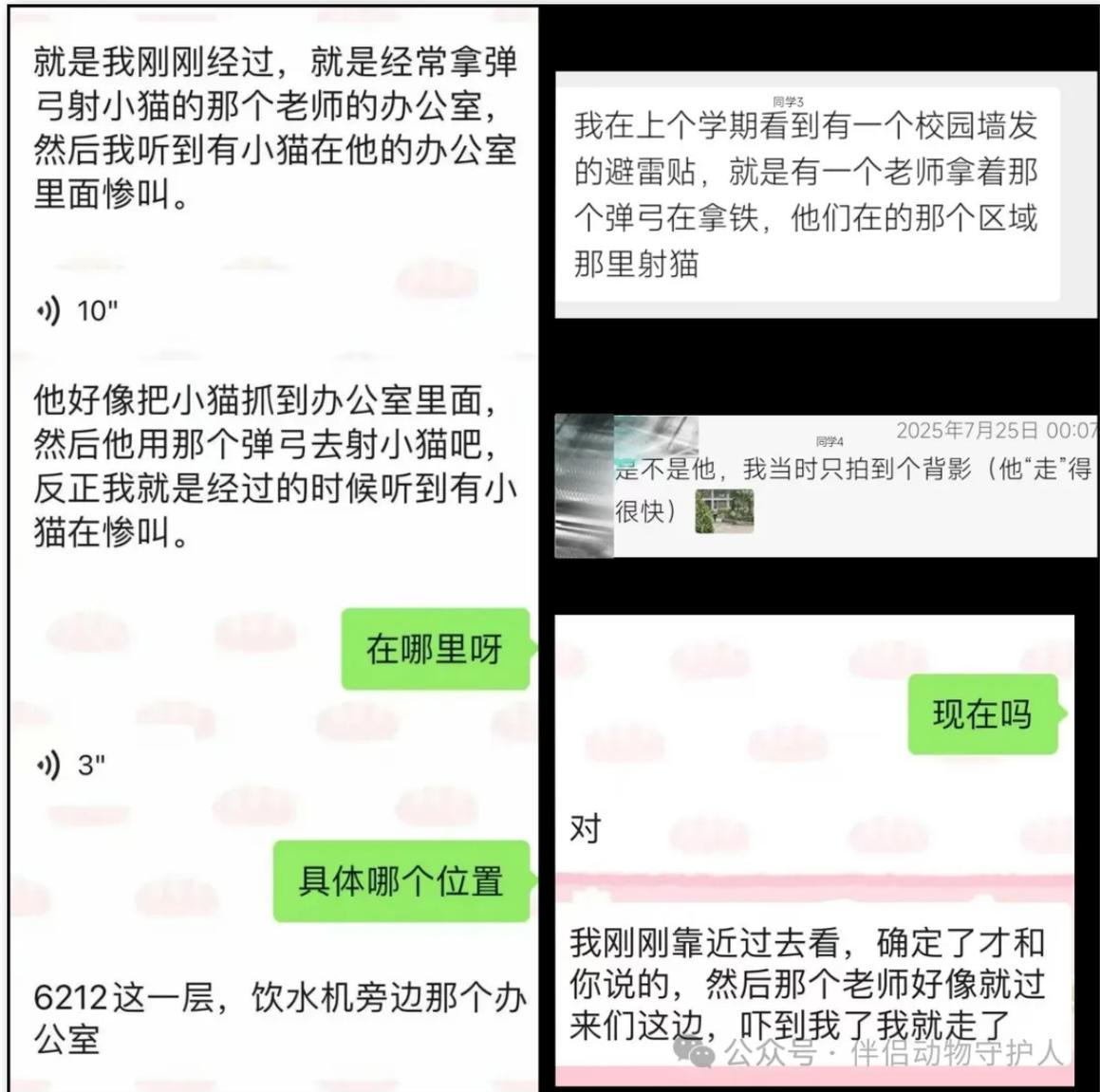
有学生目击涉事教师在猫咪常出没区域徘徊，同日操场附近的小猫"小迟"眼部受伤，手法与之前事件高度一致。





9月4日

有学生途经涉事教师办公室时，听到室内传出惨烈的猫叫声，随后目睹该教师离开。其他同学赶到时，发现办公室空调仍在运行，但该教师已不在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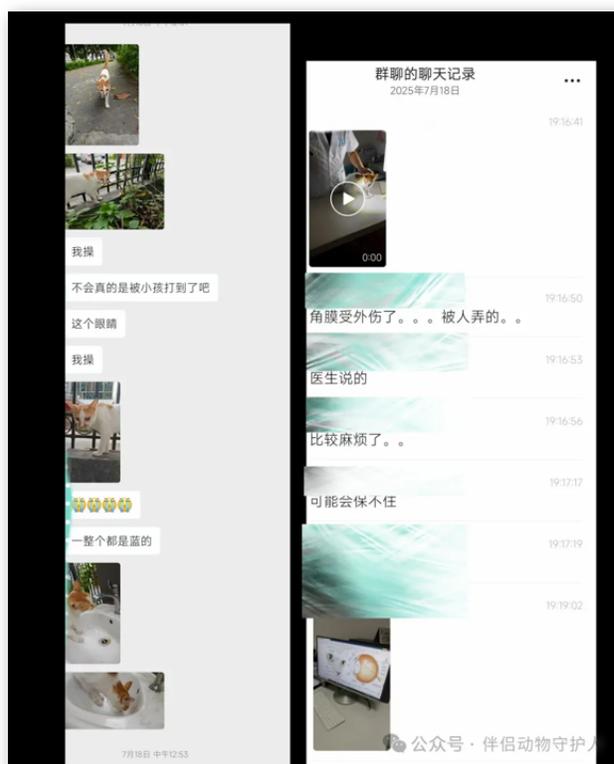
值得关注的是，该教师的身份与行为形成强烈反差。公开资料显示其为法学博士。虽然我们不能对特定职业设置额外道德门槛，但教师与法学研究者的双重身份，天然对其职业伦理与行为边界提出了更高要求。

《教师法》明确规定教师需“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作为法学专业人士，本应更清晰认知法律边界与公共安全责任。然而，持续在校园滥用弹弓的行为，显然与教师职业身份所承载的要求严重不符。

从法律层面看，该行为已涉嫌多重违法违规。弹弓虽未列入《管制器具认定标准》，但在人员密集的校园环境中使用，显然超出合理行为范畴。

行政责任方面，自4月起持续数月被学生目击该名教师在校园内滥用弹弓，同期校内发现多只被弹弓弹珠致伤致死的猫，这一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条款；若长期行为已制造校园恐慌，还可能涉嫌违反该法第二十六条"寻衅滋事"条款。

从行为性质而言，弹弓使用本身存在危及不特定多数人安全的可能，在师生密集区域实施此类行为，其公共安全风险更需高度警惕。



\* 点击可查看大图

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八条明确要求教师履行"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的义务，结合同期校内多只猫被弹弓弹珠所伤的情况，其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违背了教师"遵守社会公德"的法定职责。

校园管理方同样存在监管责任认定的关键问题。作为高校，东莞理工学院应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禁止在校园使用危害人身安全器械。据了解，学生已就弹弓滥用行为向校方多次反映却未获有效处理，校方也未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导致行为未被及时发现和规制，存在明显管理过错；该过错与弹弓滥用行为的持续存在及安全风险扩大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学校需对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导致的隐患承担相应责任。

校园不仅是知识殿堂，更是价值观培育场域。弹弓滥用留下的不只是现场痕迹，更是师生的安全焦虑与伦理困惑。对东莞理工学院而言，当务之急是启动调查、保全证据并报案，由公安机关调查定性并处理；此外，其行为已严重违背师德，依据《教师法》可给予行政处分。

事件本质关乎校园安全底线、教师职业红线与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当法学教育者的行为引发法律与道德双重讨论，更应明确：教育的本质是示范，知识的力量该指向文明尊重，而非暴力伤害。期待校方与相关部门尽快给出负责任的答复，让校园重拾应有的安全与温度。

本文所涉事件相关内容，基于受访者提供材料及公开信息整理，仅作校园安全与教育伦理议题的客观讨论之用，若涉事实争议，请联系本平台核实。



长按扫码 感谢关注

END

审/小狸 LBB

## 爱心捐赠

点击捐赠  
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

“月捐人计划”希望得到你的支持！

作者提示: 个人观点, 仅供参考